

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江苏辉丰生物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的核查意见

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中投证券”、“保荐机构”）作为江苏辉丰生物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辉丰股份”、“公司”）2016 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等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对公司填写的《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保荐机构通过查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会议的相关资料、查阅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其他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以及各项业务和管理规章制度、查看审计部和审计委员会的工作底稿、报告及其他相关资料、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以及财务部、审计部等部门进行沟通等方式，结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对辉丰股份填写的《内控规则落实自查表》进行了逐项核查。

中国中投证券重点关注下列事项：

（一）关于证监会立案调查

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3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编号：苏证调查字 2018029 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调查。截止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中国证监会调查工作正在进行中，尚未收到就上述立案调查事项的结论性意见或决定。

（二）关于国家生态环境部的《生态环境部通报盐城市辉丰公司严重环境污染及当地中央环保督察整改不力问题专项督察情况》

根据国家生态环境部网站于 2018 年 4 月 20 日发布《生态环境部通报盐城市辉丰公司严重环境污染及当地中央环保督察整改不力问题专项督察情况》，辉丰

股份环境违法问题严重，包括非法处置危险废物、违规转移和贮存危险废物、长期偷排高浓度有毒有害废水、治污设施不正常运行等问题。此外，辉丰公司为应对督察组现场检查还临时编造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提供虚假报表。

（三）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6 日收到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季自华家属提供的盐城市公安局直属分局出具的《指定居所监视通知书》。获悉季自华已于 2018 年 4 月 24 日因涉嫌 20180315 污染环境案被执行指定居所监视居住。

（四）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元”）将辉丰股份主体长期信用等级和“辉丰转债”信用等级列入信用评级观察名单

根据鹏元出具的鹏元资信公告【2018】102 号：鉴于公司存在严重环境违法问题、部分生产线停产且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鹏元将密切关注上述事件的后续进展情况，并持续跟踪以上事项对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及“辉丰转债”信用等级的影响，及时作出调整。

（五）关于子公司业绩造假事件

根据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16 日发布的《江苏辉丰生物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回复的公告》，公司子公司江苏科菲特生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菲特”）因拖欠江苏安恰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恰化工”）货款被起诉，常州市新北区人民法院判决科菲特向安恰化工支付货款，违约金及承担原告律师费合计 871.49 万元。同时，公司自查发现科菲特在 2012 年可能虚增销售收入 3,390 万元，2013-2015 年科菲特销售部门又以退货形式冲回 1,611 万元可疑收入，尚有 1,779 万元尚未冲回。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江苏辉丰生物农业股份有限公司问询函中有关事项的说明》（天健函[2018] 号），科菲特 2012 年可能虚增收入事项对当年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尚不构成重大影响。

（六）关于盐城市环境保护局环保处罚事项

根据盐城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盐环罚字【2018】7 号），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第三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08 版）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第八项、第二款，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环境防治法》第七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

第二款的规定，辉丰股份被责令：1、新上高浓 COD 废水制水煤浆焚烧副产蒸汽项目未经环保验收不得生产；2、年产 3000 吨咪唑啉项目重新报批环评报告书；3、年产 3000 吨咪唑啉项目未经环保验收不得生产；4、立即停止利用无防渗漏措施的雨水管沟输送高浓度生产废水；5、立即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并被作出如下行政处罚：1、对新上高浓 COD 废水制水煤浆焚烧副产蒸汽项目配套的炉外脱硫治理设施未运行的行为处罚款人民币 50 万元；2、对新上高浓 COD 废水制水煤浆焚烧副产蒸汽项目活性炭装置正在施工安装，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擅自投产的行为处罚款人民币 50 万元；3、对年产 3000 吨咪唑啉项目擅自变更生产原料、缩合工段的生产原料由咪唑啉钾变更为咪唑啉，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行为处罚投资额 4%的罚款，计人民币 2 万元；4、对年产 3000 吨咪唑啉项目擅自变更生产原料后，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擅自投产的行为处罚款人民币 20 万元；5、对利用无防渗漏措施的雨水管沟输送高浓度生产废水的环境违法行为处罚款人民币 20 万元；6、对未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行为处罚款人民币 6 万元。合计处罚款人民币 148 万元。

根据盐城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盐市环罚告字【2018】第 14 号），科菲特因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九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五十二条的规定，构成行政违法。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第十一项、第二款的规定，被责令：1、联苯菊酯农药原料联苯醇生产技改部分项目、2-甲基-3-甲氧基苯甲酸乙酯项目、3，5-二甲基苯甲酸乙酯生产线技改项目配套的环保设施未经环保验收不得擅自恢复生产；2、规范贮存各类危险废物；3、设置危废识别标志；并拟被作出如下行政处罚：1、对联苯菊酯农药原料联苯醇生产技改部分项目、2-甲基-3-甲氧基苯甲酸乙酯项目、3，5-二甲基苯甲酸乙酯生产线技改项目配套的环保设施未经环保验收、擅自投入生产的行为并处罚款人民币 50 万元；2、对丙酸车间北侧和丙类仓库西侧露天堆放了大量精馏残渣（废物代码：900-013-11），无防渗漏措施，造成部分渗滤液渗漏的行为处罚款人民币 8 万元；3、露天堆放的危废，未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行为处罚款人民币 4 万元。合计处罚款人民币 62 万元。

（七）关于灌南县环境保护局环保处罚事项

根据灌南县环境保护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灌环罚【2018】33号），辉丰股份子公司连云港市华通化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通化学”）三氟氯菊酸产品项目环化工段擅自变更工艺，将原料叔丁醇钾替换为叔丁醇钠，常压蒸馏后增加水洗工艺，建设项目生产工艺发生重大变更未重新报批环评文件；三氟氯菊酯酸产品项目未通过环保“三同时”验收，已正式投入生产。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灌南县环境保护局对华通化学作出如下行政处罚：责令立即停止三氟氯菊酸产品项目的生产和使用；对三氟氯菊酸产品项目生产工艺发生重大变更未重新报批环评文件的行为，罚款人民币叁佰伍拾万元；对三氟氯菊酸产品项目未经环保“三同时”验收擅自进行生产的行为，罚款人民币壹佰万元。

（八）未决诉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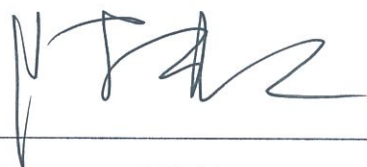
根据公司于2018年3月7日公告的《江苏辉丰生物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情况的公告》，朱光华作为原告于2018年1月向常州市新北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认为被告辉丰股份利用对科菲特公司控股的便利，2017年度采用低价购买、委托加工的手段侵占科菲特利益等，损害了科菲特股东的利益，要求判令被告向原告赔偿损失1,900.559万元并承担相应的诉讼费，本次诉讼尚未有进一步结果。目前该诉讼尚未开庭审理。公司先后依据《民事诉讼法》的相关规定向常州市新北区人民法院提出管辖权异议，新北区法院裁定驳回了公司管辖权异议申请，公司就管辖权异议裁定已向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状，目前尚处于上诉程序中。

鉴于上述事项中有部分事件仍处于核查阶段，本保荐机构尚无法评估其对整个内控的影响。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江苏辉丰生物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陈伟健



李光增

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